

菩提心

--愛的超越與昇華

阿彌陀佛！今天想跟大家分享菩提心，它是由愛心超越與昇華出來的一種殊妙心境！

不知大眾是否曾思考過這樣一個問題：我們人生的終極目的是甚麼？我想大家的答案應是一致的：即是追尋快樂，渴望離苦得樂。

我們無論從事工農商學兵任何行業，不管是黑道還是白道；依佛法來講，無論是造惡業還是行善業，但每人內心最終的目的卻都是想追尋快樂。但因善惡種因的不同，良好的後果就不一定能如願以償罷了！我相信沒有人會追求痛苦，放棄快樂。這個想法既不受社會規範，也不受教育和意識形態所影響。在我們整個人類內心深處，都具有強烈渴望獲得快樂的滿足感。這就說明瞭在人類整個人生生涯中快樂是多麼重要！它應該是每個人生存的終極目的。

作為三寶弟子，我們已明瞭知曉，宇宙中存在著六道衆生。因此，由人類的生存目的，我們可推知其他五道衆生與我們人類一樣，有著同樣的生存目的：那就是追尋快樂，遠離痛苦！這實際上是六道衆生共同的終極目的。除此之外，我不知道宇宙無盡的銀河與星球之中，是否還蘊含著更深刻的意義。

那麼快樂的泉源是由什麼來引發呢？怎樣才能得到快樂呢？因此，努力去發掘什麼才能為我們帶來最大程度的快樂，便顯然成為至關重要的生命課題了。相信大家都有切身的體驗與覺受。我們能感受到快樂的時候，往往都是別人付予我們愛的時候。由此可見：愛是宇宙中每一道衆生生命中不可或缺的、最基本的元素。

今天，我們就“愛”作一番探討。不論是在中外文學作品中，還是在世界上哲人的課題裏，都在探討人類的本性究竟是善還是惡？有人說：人之初，性本善；有人說：人之初，性本惡。佛陀如何回答這個問題呢？偉大的佛陀曾給予人類的珍貴教言是：“自性非善非惡，其因衆生的不同意識境界而隨緣顯現善惡。”當我們有貪著，瞋恨與愚癡的時候，我們就把這種本無善惡的廣大、清淨、平等的本性，幻顯成了惡的性質。當我們在以慈悲心，菩提心，智慧和因果原則思維行事時，我們就把這種本無善惡的本性，幻顯成了純善的性質。

有些人認為人性本惡，因此這類人認為：不管愛心、慈悲心、菩提心是多麼的不可思議與完美無暇，但要在人世間推展愛心、慈悲心、菩提心是不能成立的。嫉妒心、瞋恨心在人類才是永久延續的，因為它們在人的天性中是如此地根深蒂固，以至於人性將永遠被它們主宰。

當我們通過觀察後可以知道，事實上並非如此！首先，我們知道：嫉妒、瞋恨等極端強烈的負面情緒，雖然可盤踞我們整個心靈，但它們是可以被控制的，並可用菩提心徹底擊毀它、戰勝它。其次，我們試想：假設人類社會是以嫉妒，瞋恨，憤怒的負面情緒與心態為主流，那麼由此負面情緒而引發的打罵與戰爭，理應讓人道的人愈來愈少，甚至最終導致整個人類瀕臨自我毀滅。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人類的人反而是越來越多。這就說明了愛心、慈悲心、菩提心在人類支撐著，它是一股主要的力量。只是這股力量在日常生活中經意，或不經意地被延續與發展。因此，我們並沒有特別注意罷了；亦因此，我們人類並未因特別重視它，而進展到大力提倡它。

另外，通過報端的新聞報道，我們也可以得到證實：我們目前看到的新聞多是是非諛聞及負面的資訊，而愛心在人世間因隨時隨地存在而不被成爲新聞。如果瞋恨，嫉妒等負面情緒占主流，它便將永遠不會成爲新聞。正因爲它不占主流，所以才成爲新聞。大概是「物以稀爲貴」所致吧！而人世間處處都有著或多或少的，經意或不經意的愛的延續與流傳，這才是社會的主流，這亦是人類社會中人越來越多的原因。在佛陀的教言中也特別指出：一個人身的獲得，必須具備五戒十善的功德。而五戒十善的內涵，便是棄惡揚善而培養真實的愛心。

既然愛在我們人類社會被延續與流傳，哪爲什麼還存在著嫉妒、憤怒與仇恨 以及由此而引發的疾病與戰爭呢？那是因爲這種愛是有緣(有條件)的，而不是佛陀所講的菩提心，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愛。若要消滅人世間的憤怒、瞋恨、疾病與戰爭，那就必須超越和昇華我們的愛。從有條件的愛昇華到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愛，即菩提心。如何才能使我們的愛得以超越與昇華呢？首先要探討我們的愛是有條件的，從而了知其局限性；由此才能了知爲什麼要讓 愛心過渡昇華到菩提心。如此發展，我們原本帶有局限性的愛便可得以超越與昇華。

我們從以上日常生活的觀照，以及新聞報導的例子已明確了知：愛在人世間的確存在，並且不斷地，經意或不經意地被延續與流傳，但這種愛是有條件的。小孩在出世以前稱爲胚胎。現代醫學的研究證實，父母親情緒的波動及變化會直接影響胎兒在母胎中的發育與成長。胎兒之所以能在母胎中發育成長並誕生於人世，這裏面就存在著愛的延續。普遍而言，當胎兒在受孕時，父母之間並不只是情欲的結合，還存在著愛的感召，存在著相互之間的承諾，存在著有條件的利他的責任心，那就

是願意共同承擔起撫養孩子的責任，直到他(她)能照顧自己為止。所以，愛在胚胎孕育之初，就注入了孩子的心靈。

接下來，孩子誕生了，愛也同樣得以延續。尤其是我們每個人的嬰兒時期，我們几乎完完全全依賴母親的照顧。我們出生的第一件事，便是吸吮母親的乳汁，并天生自然地覺得與她親近，而母親必須有愛心才能適當地餵養我們。試想如果母親帶著厭惡、瞋恨、憤怒的情緒撫養孩子，可能她的乳汁無法順暢地流出餵養孩子，孩子也很難健康快樂地成長。正因天下母親內在都有一份利子之愛，外在方面，她們使用乳汁或具營養的食物餵養孩子，便使孩子得以生存與成長。

另外，從初生期到三四歲時，是嬰兒腦部發育的重要時期，此期親切的愛撫與觸摸，便是幼兒正常生長唯一最重要的因素。由於幼兒不能沒有父母的照顧而獨自生存，因此，愛心便是他們此期最重要的「營養品」。實際上，無論是孩童時期的快樂，或是減輕緩和孩子的種種恐懼，亦或是孩子自信心的建立，它們全都直接地倚靠著愛心。觀待當今社會中，許多兒童生長在不快樂的家庭裡。如果他們欠缺父母親適當的愛心關懷，日後他們將很難去愛他們的父母；更可怕的是：他們將發現很難去愛別人。更可悲的是：當生活在家庭暴力陰影下的孩子，他們長大以後亦往往具暴力趨向，動則暴力相向別人。

實際上，對愛的渴望乃是人類存在的基本需求。因此，它不僅限於孩子的渴望，不論任何人是多麼的聰明能幹，如果隨時隨處都是孤苦零丁、子影相隨，那麼他或者她都將無法生存下去；不管任何人在一生中最意氣風發時，感到多麼的具有活力與獨立自主的能力，然而他(她)卻

無法否定當年幼、生病及年老時，必定需要他人的愛心支持才能賴以生存下去。

類似的情況，如果一個躺在醫院生病的人，當受到一名充滿溫暖愛心的醫生照顧時，他或者她會覺得病已好多了。這說明醫生想要盡可能地治療好病患的這一良好願望，它本身便是最好的「特效藥」，不管其醫術是否高明。反之，醫生如果缺乏真心關懷，而且顯露出不友善的表情，以及不耐煩的表現，病人將會感到焦慮不安。既使他(她)可能是最具有資格的醫生，而且病也已被正確的診斷與處方，但我們仍會發現：無可避免的，病人的心理對於疾病復元的品質與完滿是具有影響的。

所以說人類的生存和發展，歸納起來有兩方面的存在：一種是身體的，又稱作物質生命形態（身命）；一種是精神心理的，又稱作智慧生命形態（慧命）。也就是說：人是身命與慧命的共合體。這兩種形態何為重？何為主？無疑的，我們都會認為精神心理的智慧生命形態是重要的，主要的。

或許我們都有著如此的經驗：在我們的身體(物質生命)得到了適當的維持與延續時，我們幾乎都忽略了它的存在。我們反而會更多地去尋求，去探索精神生活的滿足。即在衣食無憂時，去尋求更多的快樂。反之，既然我們並不純粹是物質性的生物，那麼，將我們所有對快樂的期望，單單寄託於外界物質生活水準上便是一項錯誤。不管物質的元素有多麼美麗與尊貴，但它仍不能使我們覺受到被關愛。取而代之的，應該多加思考我們的根源與本性，以便發掘我們真正需要的是甚麼。也就是說：除非我們處於病重時，或是處於缺乏基本生活必需品的情況下，此外我們的肉体身命狀態在日常生活中，往往扮演次要的角色。如果其需

求得到滿足，我們甚至几乎就忽略了它。然而，我們的智慧生命形態----心靈卻記載著事事物物，無論是多麼至關重要的，抑或是多麼微不足道的。因此，我們實在有必要付出最大的努力，來建設內在心靈的快樂、安詳、平靜與自在。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會發現：當我們得到他人足夠愛的時候，我們便感到神情氣爽，快樂無比！這就說明了每個人都需要在精神上得到快樂，而快樂的源泉來源於愛。也就是說：我們通過內心的經驗與覺受，會發現最大程度的內心快樂、安詳與寧靜，來自於發展愛心。

但我們往往是需要別人對我們付出愛，讓我們快樂；而隨時在不經意間，便忽略了我們也需要對他人付出愛，讓他們快樂。事實上，我們愈關心他人的快樂，我們就變得愈能感受到自己心靈內在的安寧喜樂。這是第一個層次；第二個層次是：當我們在對他人付出愛時，還往往是有條件的。在中國的文化傳統中，父母撫養兒子有著“養兒防老”的觀念與事實。對女兒則是有著“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的觀念而不予重視。這些愛都是有條件的。推及更廣一些，兄弟姐妹之間的愛，六親眷屬之間的愛，社會朋友之間的愛都是有條件的。

爲什麼會產生這種有條件的愛？佛陀曾清楚地告訴我們：這是由於無始以來的俱生我執的原故。這種俱生我執以至於抑制了對他人的廣博愛心，這也是事實。執著於“我”，然後便是“我所有”。我所有的兒女、六親眷屬、社會朋友以及金銀珠寶、古董字畫、豪房轎車等，這一切的法執就連串產生了。如果這些“我所有”的能令我們滿足，我們就快樂。如不能令我們滿足，我們就煩惱。因此，這種愛的底蘊乃是以個人自私主義為出發點的。所以它具有偏狹性、局限性。

這種以個人自私主義為前提條件的愛，導致了整個人類社會乃至六道眾生的煩惱與憂悲，既或能帶來快樂，也是短暫的，而不是永恆的。因此，就本質而言，這種樂是虛幻的，不真實的。所謂「真」者，永恆不變也！那麼真正的快樂，應該是此地快樂，彼地也快樂；過去快樂，現在也快樂，未來亦快樂。也就是說：隨著時間的推移，空間的變幻，真正的快樂是永恆不變的！它不應像「曇花一現」般的短暫；更不應像「水上浮漚」般的虛幻。

我們帶著個人自私主義給予他人的愛，具有偏狹性與局限性之因，所以不能獲得廣大遍一切處永恆的涅槃真樂。這是因果不謬的必然之理。這恰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般精準，自因自果，自作自受，毫釐不爽！若要獲得個人的真樂，達到國家的安寧，世界的和平，宇宙的和諧，都必須超越這種個人自私主義的觀念。佛陀不僅分析了這種個人自私主義帶來的危害，並進一步指出了超越這種個人自私主義的心法——菩提心，它是一種宇宙性的利他主義觀念。

培養一種內在的對他人親切真誠的利他觀念，能使我們自然而然遠離煩惱，從而獲得內心的快樂、安詳與寧靜。它能幫助我們消除心中可能潛藏的不安全感或恐懼，而且能賦予我們力量處理任何面臨的難題。可以說，它是生命中最終極的成功來源。它讓我們徹底地明瞭：所有眾生原本是宇宙同根生的，原本是密不可分一體的。利他即是自利，害人終將害己！它可以徹底擊毀個人自私主義的思想框架，使我們掙脫偏狹性、局限性的觀念束縛，從而超越昇華到廣大、清淨、平等的宇宙人生觀上來。我們只有擁抱它，擁有它，才能永享真正的、永恆的快樂(涅槃

妙樂)。因佛陀亦曾慈悲地開示：唯有以菩提心為因，方能證菩提果而永享涅槃四德----常、樂、我、淨。

何為菩提心？菩提心就是為利六道如母有情願成佛的心。我們要究竟利益他人，首先必須成就昇華自己。佛者，覺也，自覺、覺他、覺行圓滿。首先必須自己覺悟明瞭宇宙萬有的真實本來面目，而離苦得樂；然後才能導引他人覺悟而離苦得樂，進而在行、住、坐、臥的日常生活中，萬行紛繁而不離覺悟行持，如此覺行圓滿方能名「佛」。因此，我們自己要覺悟宇宙人生的真諦，宇宙萬物的實相，明瞭眾生原本宇宙同體同根生的真實諦理，才能究竟地無自私條件地利益他人。

然而，這種無條件是指無自私心理的條件，並不是無原則的。它是以智慧為前導，以因果為原則的愛，因此是超越的愛。如此，我們便會努力地變得更慈悲，能發展出對六道如母有情受苦時真正的同情心與愿力，來幫助他們撥除痛苦；以及向他們真誠闡示苦集滅道四聖諦理，幫助他們斬草除根撥除苦因。如此一來，我們自心內在的喜悅、寧靜與心智能量將會自然而然地增強。

接著，我們繼續探討菩提心。由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出人類相互之間的愛是一味地要求別人對己付出。別人愛我就快樂，別人不愛我就煩惱。而六道眾生生命的終極目的都是追尋快樂，因此每個眾生都想得到快樂，也就是說都想從他人處得到真愛，而自己既使能付出，也是含有個人自私主義局限性條件的愛。如此內心具有瑕疵的愛因不真，何來永恆的真愛快樂之果可得。就因為這種無始以來的俱生我執徹底束縛了，框架了我們原本廣大、清淨、平等的宇宙心體，使我們的心量變得偏狹而混濁，進而使我們觀待宇宙萬事萬物片面而不清，從此便產生層出不

窮的疑問與煩惱。最終便因內心喜、怒、愛、樂、憂、悲、恐此起彼伏，循環不休的情緒業力，導引六道衆生輪迴不休，受苦無盡。

縮小到人類而言，我們應了知：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都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聯繫，密不可分的。當我們帶著個人自私主義的觀念，有貪愛、執著、憤怒、瞋恨時，我們的喜，怒，哀，樂，憂，悲，恐等心裏情緒，就會如波浪般此起彼伏地產生。這幾種情緒不斷地波動輪轉，便在我們內心世界形成了六道輪迴的境界；而內心波動的情緒又會影響我們附加行動。如在觀待外在環境時，外在環境也會隨著我們內心的變化而變化，外在的六道環境也因此而產生了。

菩提心，這樣的一種內在心靈的昇華，這種能包容一切的心境，使我們認識到：原來我們的自私把我們原可包容的事事物物單獨隔離，它使我們的思維縮小框架，從而因作繭自縛而產生煩惱。現在我們要消除煩惱，就要超越這些個人自私主義的觀念，讓我們回歸到原本廣大清淨平等，可包容一切的心境上，即菩提心上。

我們也可暫時將它命名為：宇宙利他主義，對應個人自私主義。因此，我們要盡量培育與發展宇宙利他主義的菩提心，因為我們深深了知每個人、每件事、每一物都有著必然的聯繫，是密不可分的。利人終將導致自利，害人必將回歸害己。只要我們釋放出憤怒、瞋恨的情緒，就無法將快樂帶給別人。別人受了我們負面情緒的影響後，又會回應釋放出憤怒、瞋恨等惡意的念頭，讓我們喪失快樂。如果我們真正生起這種以智慧為前導，以因果為原則的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菩提心時，我們會感覺到別人慢慢地被這種內在心靈意識力量所轉化，也會慢慢開始變

得慈悲利他，慢慢升起慈悲心、菩提心。這樣利他最終亦會導致自利，而沒有絲毫負面情緒地反彈與回饋。

我們如果真實誠懇地在日常生活中踐行了菩提心，勿庸置疑的是：我們會真實地察覺到自己內在心靈愈來愈寬廣明亮，寂而常照而安詳自在；殊勝妙樂如旭日般冉冉東昇，明照著如堅冰般的煩惱自然消融殆盡，終歸於空。我們亦會真實地感受到被菩提心光沐浴的他人，如沐春風般的怡悅心情，自然喜上眉梢，露於顏表。如此人與人之間相處，就會變得和睦溫馨；家與家之間交往，就會變得情真意切；集團與集團之間通商，就會變得互利互惠；宗教與宗教之間交流，就會變得相互包容；國與國之間交際，就會變得國泰民安。而終將導致世界和平，宇宙和諧。因為大家皆遵循了宇宙中一條千古不變，十方不移的「因果定律」，以宇宙利他主義為因，所以終將必感得宇宙和諧，共享極樂之果。佛經中所宣講的極樂世界，便是以宇宙利他性的菩提聖因而感招之果，這就是勿庸置疑的聖言量教證。

事實上，我們在一開始實踐這種菩提心時，是無法立刻得到上述明顯的反應與效果的。但既然我們渴望得到只有平靜心靈才能帶來真正的快樂，而且此種快樂只有以菩提心的觀念才能催化。又因為我們深刻了知，佛陀教導的這種宇宙利他主義的觀念，我們只是空想菩提心是多麼完美無瑕，是絕對不夠的！所以，我們在實踐時並不是在做“秀”。我們必須採取一切努力來培育發展它，並在日常生活中，運用所有待人、處事、接物來轉化我們自私心理的想法與行為。

值得強調的是：只要有耐心與時間，我們絕對有能力發展菩提心。因此，我們不會愚昧，盲目，急燥地幻想「立竿見影」的成效。而是發

自內心的，綿延不斷的慈悲對待他人。所以，這是一種明智的做法與抉擇。因此，不管別人給予如何的反饋信息，我們都會心安理得，處之泰然。當得到善意的回應與讚嘆時，不會因沾沾自喜而驕傲自滿；未得到善意的回應時，也不會因懊惱而喪失菩提心，更不會因瞋恨而拋棄這樣的如母衆生。因為我們深深了知宇宙同體大悲的原因，有了這樣宇宙同體的大悲，就會生起無緣大慈的慈心去利益衆生。這樣愛就從原來的個人自私主義觀念中掙脫并昇華開來。我們內在安祥、寧靜、妙樂、自在的心態，也會越來越在這種定境中被體悟與覺受。

如果只是聽懂了理論，而沒有實踐行持，只能說明我們的菩提心仍舊沒有生起；我們在禪坐中思維的菩提心境仍未真正被經驗與覺受。所以我們應該在聽懂理論的當下就去實踐行持。在日常生活中去運用自如，去行持圓滿。這樣，我們就會體驗到因菩提心生起而產生的安祥、喜悅、寧靜與自在心境。

我們如此一再地探討菩提心，會使菩提心這顆種子在我們八識心田裏不斷發芽生起，並且開花，結果。最終成就菩提果，也就是佛果。因為菩提者，覺也；覺者，佛也。最難能可貴的是：我們經由宇宙性利他主義----菩提心觀念薰習時，內在真實的菩提心境便不斷地得以擴展與延伸，最終使我們回歸原本廣大清淨平等的妙明真心，徹見盡虛空，遍法界的真實本來面目。禪宗稱之為「明心見性」。

何謂明心見性？明心者，徹底明瞭欲證無上菩提覺果，必須以菩提聖心為因也！見性者，徹見菩提心本性是原本清淨、廣大、平等，盡虛空，遍法界的特性也！并徹底了悟它是人人本具、個個圓成的。它不是上師善知識所授予我們的，而是經由上師善知識的善巧導引而自顯的。

因為密在我們自己這邊，由於無始無明遮蓋而產生迷惑不顯，故有「密在汝邊」之說。既然有迷惑，就像迷路之人需要嚮導指引一樣，所以「迷時需要師度」，也就是需要上師善知識的善巧導引方可見性。我們亦因此種回歸，而徹悟廣大遍一切處的法界體性智，它如麗日當空般無著任運，無諸障礙地於剎那間便可普照萬物；它可於剎那間圓滿觀照宇宙萬物，恰似了如指掌；亦因此，它讓我們遠離了因個人自私主義所產生的偏狹散慧，及其不圓滿的觀照所帶來的煩惱與過失，最終我們亦因此離苦得樂了。

當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實踐菩提心時，應該從最親近的因緣開始生起。如母子關係，夫妻關係，這是最親近的因緣。六親眷屬是較近因緣，陌生人則是較遠因緣，而真正菩提心心境要由近至遠地不斷擴展，而終至消融這遠近之別的相對觀念。

如果是夫妻關係，不論是丈夫還是妻子，都要將對對方的愛昇華到菩提心。這在現實生活中似乎是很難做到，似乎近於不可能做到。觀待我們所處的「縱慾觀念」橫行的時代，現實生活中的夫妻關係，大多數夫妻在相愛時大力鼓吹與提倡如膠似漆，但終能白頭偕老的卻是越來越少。這說明了如膠似漆的關係並不能帶來真正長久的快樂。離婚率高居不下，婚姻對象一換再換，亦仍然無法得到真正永恆的快樂。慾火熾然而不熄，慾海橫流而不停，也恰好證明了內心煩惱，憂傷等負面情緒在不斷地波動。

其主要原因是：這種愛往往與慾望、執著混淆不清。如在愛情的初期，當一方可能還未很清楚對方的真正個性時，往往依賴較多的依戀執著，而非真正的愛情。更有可能因情慾非常熾盛，以至於使得我們所依

戀的人看起來好像十分不錯，而事實上他或她有可能非常不好，並非如想像中那麼完美。更加上我們傾向於誇大對方很小的好品質，便有中外文學中「白雪公主」、「白馬王子」、「情人眼裡出西施」等美名產生。而當住在一起長期相處時，我們的內在心靈便趨於平靜而變得相對理智，因此多會深入觀察了解對方的內在心靈，便會發現原來認為的好並非真實。可悲的是：此時又會因神經質過敏而致過於偏激，看對方甚麼都有瑕疵，甚麼都不順眼。因此，口角爭執、肢體磨擦便取代了原來的如膠似漆。這便表現出：愛往往是被個人自私主義的需求所驅使，而較少發自於對其他個體的真切關懷。因此不能在內心產生永恆的快樂。如此看來，如想得享真正的快樂，在日常生活中去培育與發展菩提心，實在是非常迫切需要的。而真正的菩提愛心並非僅是情緒反應，而是建立於理性「基地」上的堅定承諾。

我們要將有條件的愛擴展到菩提心，從己做起，從現在就去做，在日常生活中運用實踐菩提心；從近因緣開始，由夫妻之間的愛擴展到菩提心；由父母兒女之間的愛擴展到菩提心；由六親眷屬之間的愛擴展到菩提心；由朋友之間的愛擴展到菩提心；乃至我們所認為的「陌生人」，也需要以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的觀念看待：這些陌生人曾經也做過我們的親戚眷屬，因此也要由對他們的態度擴展到菩提心。因為我們徹底意識到眾生皆平等，包括對快樂的渴望，以及他們追求快樂的權利。所以我們就會自然而然地，對他們產生出一種生命共同體的同體大悲覺受。經由訓練薰習我們的內在心靈，來習慣這種宇宙利他主義的思維觀念。

我們亦會因此引發出一種大願力，那就是：願所有如母眾生都能究竟離苦得樂。這種願望毫無任何揀擇性，而是一視同仁的。只要他們和我們一樣可以感受快樂與痛苦，那便沒有任何理由與藉口，來對他們懷

有差別待遇，或是當他們表現得很差時，改變我們的菩提心念。所以佛陀稱之為「無緣大慈，同體大悲」。我相信任何能如此實踐菩提心的人，不論身在何處、何時都會覺受內心安詳、喜悅與寧靜，同時也給所處的集團帶來無窮的生命力，注入新鮮的活力。

如果這種菩提心影響了一個人，這個人又會影響另一個人甚至多個人。如此成倍地增長是不可思議的，這只是從數字上去比量分析而已。而如果菩提心從我們心裏真正生起，這種心念力是無法思議的。從經典中，我們知道：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菩薩都要對生起菩提心的菩薩頂禮。這就說明了菩提心的殊勝，是無法用我們世間的知識去框架的，也不能用世間的理論去評價的。而唯有我們真正去行持，才會有體悟與覺受。所以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實踐行持菩提心應如此由近及遠，乃至擴展到六道如母衆生。這樣的實踐就變成了一種非常實際有效的修心方法。因為這種宇宙利他主義在內心中生起，並時時刻刻不離這種心念。它便徹底擊破了個人自私主義所帶來的負面情緒的干擾、束縛，內心因而生起安祥，寧靜與快樂。所以說菩提心對我們而言，是非常行之有效的心地修持法門。

如此探討後，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菩提心應該是超越人類種族的，所以它最終能消除種族歧視觀念；它是超越宗教團體的，所以它最終能消融宗教歧見偏見；它是超越國土界限的，所以它最終能消除國際歧見紛爭；它是超越世界領域的，所以它最終能消弭世界戰爭；它是超越宇宙時空的，所以它最終能導致宇宙萬有和諧；它是盡虛空，遍法界的廣大心境。

這樣的菩提心，我們也可以理解為空性境地。而這種空不是冥頑不化的頑空，而是一種遍滿法界的空悲不二的心境。前一種頑空會使我們變得癡呆，無情，而不是真正的空性境地。而真正的空性是菩提心的延伸，空悲不二的境界。如果我們對六道衆生沒有升起慈悲心和菩提心，那說明我們並沒有真正證入佛陀所講的空性境地，而是落入了外道的頑空和二乘阿羅漢的偏空。

如果有一天大家在內心真正經歷了慈悲心，菩提心所帶來的喜悅，安祥與寧靜時，那就得恭喜你們了，菩提心在你們的內心真正升起了。你們從此便真正進入了真實本來面目的人生旅途，已邁上了佛陀所言的菩提大道，並終將獲得生命終極目的的究竟快樂。這種快樂，它不是有局限性的、短暫的，而是超越時空的、永恒不變的悲心，永恒不變的空性，永恒不變的菩提心。所以，我們實在有必要將有條件的愛，超越昇華到宇宙同體大悲，衆生無緣大慈的菩提心之大愛境界。

公元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愚僧釋傳鋒拙

筆

美國洛杉磯阿凱迪亞市法森寺存版